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方案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越亚”）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族证券”）于2019年【4】月【8】日签订辅导协议，聘请中信证券和中国民族证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担任公司辅导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科创板上市进行辅导。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方案。

一、辅导计划

（一）辅导期限

辅导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后，派出机构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派出机构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二）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授权陈宇涛、陈跃东、肖少春、鞠宏程、侯理想、罗祥宇、谢锐楷7人开展珠海越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委派陈宇涛先生为辅导小组组长。

中国民族证券授权兰健、李恒达、肖如球、张国军、王子、刘新、许亚东、汪明武、王希婧9人开展珠海越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委派兰健先生为辅导小组组长。

珠海越亚聘用的会计师及律师的执业人员在辅导机构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珠海越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独立董事等相关制度，未来确定上述人员后，将纳入接受辅导人员范围。如珠海越亚认为必要，还包括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等。

（四）辅导目的

- 1、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
- 2、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3、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4、树立公司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5、促进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6、督促辅导小组和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五）辅导要求

- 1、对辅导小组的要求：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公司应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辅导负责人，协助辅导小组完成辅导工作。辅导负责人应负责辅导工作中公司重大事项、整改方案等关键问题的落实情况和与辅导小组的及时沟通。
-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会计师、律师的要求：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

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认真作好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六）辅导阶段的确定、各辅导阶段的重点辅导内容

x 辅导阶段的确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将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辅导前期，辅导重点：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第二阶段为辅导中期，辅导重点：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公司问题并加以解决；

第三阶段为辅导后期，辅导重点：完成辅导计划、辅导考试、辅导评估，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做准备工作。

2、各辅导阶段的重点辅导内容

（1）第一阶段：对公司进行摸底调查，以《公司法》、《证券法》为主线，结合实际介绍证券市场、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

具体内容包括：①对公司进行摸底调查，形成全面的整改方案（包括公司存在的问题、整改的措施、整改时间表、整改的跟踪与完成、整改责任人、整改应达到的目标）；②根据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向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详细介绍本次辅导的意义、应达到的目的、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③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树立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第二阶段：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主线，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以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为主线，开展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

具体内容包括：①《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议事规则与运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③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和证券相关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④规范公司

与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关系；⑤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⑥协助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审计体系，杜绝会计虚假；⑦协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债务重组、对外投资、非货币性交易、或有事项、依法及时纳税等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重大影响；⑧帮助公司财务人员准确掌握企业会计准则的新规定以及实务中的难点和重点；⑨整改的跟踪。

(3) 第三阶段：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完成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辅导考试，完成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和辅导评估；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制作做准备工作。

二、辅导实施方案

(一) 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根据珠海越亚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如：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二) 集中授课时间和次数的安排

辅导小组对珠海越亚的现场集中授课时间应不少于 15 课时，集中授课次数应不少于 3 次。

(三) 具体实施方案

主要工作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1、摸底调查，形成全面整改方案	全体人员	调查、座谈	辅导小组、律师、会计师
2、辅导工作的整体安排	全体人员	讲座	辅导小组
3、相关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	全体人员	授课、自学	辅导小组、律师

4、证券市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	全体人员	自学	辅导小组
5、历史沿革、独立完整的评价	全体人员	讲座、座谈	辅导小组
第二阶段			
6、学习《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制度	全体人员	授课、自学座谈	辅导小组
7、规范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关系	全体人员	座谈、自学	辅导小组、律师
8、协助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全体人员	讲座、座谈自学	辅导小组、会计师、律师
9、有关财务方面的辅导	全体人员	授课、座谈、自学	辅导小组、会计师
第三阶段			
10、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全体人员	座谈、研讨	辅导小组、研究员
11、辅导复习与考试	全体人员	答疑、考试	辅导小组
12、辅导总结与向派出机构申请辅导验收	全体人员	评估、文件准备	辅导小组
13、整改跟踪	全体人员	座谈、问题诊断	辅导小组、会计师、律师
14、辅导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完善	相关人员	资料整理、补充	辅导小组

注：

- 1、本计划中“全体人员”指公司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辅导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 3、具体辅导时间根据具体情况由辅导机构与其他相关人员协商确定决定。

三、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修改与补充

为保证本次辅导质量，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

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修改和补充情况会在各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中加以说明。

辅导小组将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的公司的问题,专门提出整改建议,会同公司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督促完成整改。对未能妥善解决的问题,将在备案报告中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方案》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宇涛 陈跃东 肖少春
陈宇涛 陈跃东 肖少春

鞠宏程 侯理想 罗祥宇
鞠宏程 侯理想 罗祥宇

谢锐楷
谢锐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